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604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新本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章程新增合伙人签名, 内容不变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合伙人名单: 姓名: 陈少杰、赖干希、刘德军、潘杰龙、陈雪欣。第二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: 陈少杰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.....; 赖干希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刘德军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.....; 潘杰龙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, 陈雪欣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。第十条 本

所设一名执行合伙人，是事务所的日常管理机构。每届执行合伙人任期为五年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4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